

从贾探春到林徽因

潘向黎

《红楼梦》第一回是《甄士隐梦幻识通灵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》。

需要留意一下“风尘怀闺秀”。是谁在“怀”呢？表面上是贾雨村，贾雨村看上了甄士隐家的丫鬟娇杏，但娇杏是丫鬟，怎么能算闺秀？曹雪芹特用这个词，是因为本来内里说的就不是她。“风尘怀闺秀”的，其实是作者自己。

风尘者，曹雪芹写书时的潦倒处境，梦幻已醒，沦落贫贱；虽然如此，他的一颗心仍在眷恋着过去，还想那些“或情或痴”，才德兼备、“行止见识”在“堂堂须眉”之上的闺中裙钗，追忆那些发生过的与本来可能发生的美好。这是全书的主旨。

庚辰本正文前的一段脂批，记录了作者自白，开宗明义，最是要紧——

此开卷第一回也。作者自云：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，故将真事隐去，而借“通灵”之说，撰此《石头记》一书也，故曰“甄士隐”云云。但书中所记何事何人？自己又云：“今风尘碌碌，一事无成，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，一一细考较去，觉其行止见识，皆出于我之上。何我堂堂须眉，诚不若彼裙钗哉？实愧则有余，悔又无益之大无可奈何之日也！”当此，则自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，锦衣纨绔之时，饫甘餍肥之日，背父兄教育之恩，负师友规训之德，以至今日一技无成、半生潦倒之罪，编述一集，以告天下人：我之罪固不免，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，万不可因我之不善，自护其短，一并使其泯灭也。虽今日之茅椽蓬牖，瓦灶绳床，其晨夕风露，阶柳庭花，并未有妨我之襟怀笔墨。虽我未学，下笔无文，又何妨用假语村言，敷演出一段故事来，亦可使闺阁昭传，复可以悦世人之目，破人愁闷，不亦宜乎？”故曰“贾雨村”云云。

此回中凡用“梦”用“幻”等字，是提醒阅者眼目，亦是此书立意本旨。

这就是“风尘怀闺秀”的涵义。曹雪芹的初衷就是描摹、赞美、传扬那些“异样女子”，留下她们的美和独特，同时也留下往昔美好的一切。

当时光和人事变迁带走往昔和所爱的一切，记忆是人最后的武器，而文学也是最终、最高的抵抗。

看看曹雪芹投以凝视的“闺秀”群体：她们是黛玉、宝钗、湘云；她们是探春、迎春、惜春；她们是宝琴和妙玉；她们是晴雯、平儿、紫鹃、鸳鸯、香菱、芳官、藕官、龄官、小红……她们还包括了少妇王熙凤、李纨和元春等人。

这一次，端详一下宝玉的妹妹探春。

探春出场就是“三春”中最引人瞩目的，她长得“削肩细腰，长挑身材，鸭蛋脸面，俊眼修眉，顾盼神飞，文彩精华，见之忘俗”。她落落大方，有说有笑，美得有个性、有气质、有气场。

这一回后面说王熙凤是“自幼假充男儿教养的”，其实不仅王熙凤是这样，黛玉、湘云、探春，甚至最符合闺秀标准的宝钗，也都或多或少“充男儿教养”的。“充男儿教养”的第一要义就是：受教育。她们绝大部分都读书识字（凤姐虽不太识字，但也颇有文化），这就使她们比同时代的绝大多数女子具备了领先得多的起跑线。因为能读书，她们都从书本里得到了许多滋养，都比较有见识，自我发育比较健全，大部分人个性比较不压抑（李纨算是最受“女德”束缚的了，但她也家学渊源，并且自己读了不少书，所以在为人处世、进退绸缪和鉴赏诗词等方面都有不俗表现）。她们都不被生计所扰和受困于家务，所以有充分的经济保障和时间自由。她们都有不须让眉的才华或实务能力，并且乐于展示自己的才能（凤姐、探春）与才华（黛玉、湘云、宝钗）。“充男儿教养”的第二层意思是：她们在不能走出家门的情况下，拥有比较快乐的童年和少年——富足的物质生活，各种节庆，人情往来与尊长赏赐，家庭内娱乐，和兄弟们一起玩（包括偷读禁书），有谈得来的闺中朋友。

这些闺秀，多少都是被“充男儿教养”的朋友。但是，她们再优秀，也是从家庭（原生家庭）到家庭（夫家），无法在社会上被看见。有才多能，满腹锦绣，但根本走不出去，“立一番事业”更是痴心妄想。

全书开篇第二回，冷子兴聊贾府的小姐们，说“只看这少一辈的将来之东床如何呢！”每次看到这里，我都会发出一声长叹——说了半天，女子就只看这一条！因为是女子，你有什么样的特质，你人生的所有可能，你内心的所有波澜与梦想，一概不论，当时的人们只关心这一条：你将来会嫁给什么人。

而事实上，即使在《红楼梦》的时代，探春这样的姑娘已经明白，女子的光明前程是：受教育，走出去，立事业。她在现实中享受了一部分，另外一部分则还在远方的路上，非常遥远。

探春可不是寻常的姑娘。我非常喜欢探春，记得少女时代读《红楼梦》，内心代入最多的人，不是黛玉，也不是宝玉，更不是宝钗，而是探春。

属于她的命运预言一再明示：探春有才华，有志向，但没有机会挽救家族败局，也无法改变自己的远嫁。她终于远嫁他乡（异邦或天涯海角），和家族血脉不能相见更无法相助了。

第二十二回大家制灯谜，探春制的灯谜，谜底是风筝。脂批说：“此探春远适之谏也。使此人不远去，将来事败，诸子孙不至流散也，悲哉伤哉！”

一个女儿家，竟能让人抱有这样的指望。这本来应该是对贾珍、贾琏、贾宝玉的指望，至少是对王熙凤的指望。如此不简单的探春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姑娘？

她是个美丽的姑娘，不是黛玉那种自带仙气的飘逸美，也不像宝钗那么圆润端庄的福相美，探春长相俊秀，雅俗共赏。她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个性明快爽利，大女主潜质十足。除了一出场就写她容貌与气质都不俗，而且颇有气场，后面还借仆人兴儿之口说出她的诨名是“玫瑰花”，“玫瑰花又红又香，无人不爱的，只是刺扎手。”也是一位神道，可惜不是太太养的，“老鸹窝里出凤凰”。这是说她又美丽又可爱，并不孤僻高冷，因此人人喜欢，不过她有个性有见识，边界感强，若得罪她就会吃苦头付代价。另外称赞她的能耐和气场不同凡响，与庶出身份形成强烈的反差。

探春是个明事理、守礼仪、顾大局的姑娘。不论是元妃省亲，还是逢年过节，不论是写灯谜，还是别人过生日，探春总是在的，大大方方地坐在属于她的位置上，虽然她从不是承欢取乐的主角，但她从不使小性子称病不来，来了也从不计较自己是否受重视，也从不中途离席，往往中间陪笑说些得体、凑兴的话。

第七十六回，冷冷清清的中秋节家宴，凤姐病了，宝钗搬出了大观园，黛玉和湘云虽来了，但中途这两个诗人自由散漫，自己去凹晶馆赏月联诗去了，到了四更，其他姐妹也熬不住，都去睡了，只有探春还独自坐在那里，守着残席，陪着心情不佳的祖母和嫡母。这时候，探春是忠心耿耿、吃苦耐劳的背景板。

但是，探春的魅力可不止于此。小说是到第二十七回，大观园安静的日常里，探春的故事才徐徐展开的。

芒种节，花神退位，大观园中女儿们祭饯花神，宝玉追着赌气的黛玉过来了，只见宝钗、探春正在那边看仙鹤。在此之前，属于宝钗的画面是扑蝶，而探春，在大观园里一亮相就是看仙鹤。

黛玉葬花，宝钗扑蝶，湘云眠芍，而探春呢？探春望鹤。这确实是她不同凡响的趣味。

探春也是大观园的好女儿。大观园的诗社，按理应该是宝玉或者李纨发起，或者黛玉、湘云，结果都不是，竟然是探春。因为她身上既有闺阁的情趣，又有文人的雅兴，还有大观园中稀缺的行动能力。细想想，也只有探春会发起诗社，而且成功召集起来。

探春中规中矩、端庄矜持的风度之下，是闺秀中少有的胸怀轩朗、气象阔大。她在秋爽斋，名字就疏朗；那里遍植芭蕉和梧桐，阔大舒展；梧桐更是凤凰栖息的树木，暗示她也是一羽凤凰；秋爽斋内的布置更令人耳目一新；格局开阔而通透，色调明亮而清雅，审美高洁而带英气，既有大案、大鼎所代表的人世雄心，又有白菊、烟雨图和对联透露出来的林泉高致，实在是非常典型的女人文书卷。

确实是住在这样的秋爽斋中的“文彩精华”的姑娘才写得出这样的信——“风庭月榭，惜未宴集诗人；帘箔淡烟，或可醉飞吟盏。孰谓莲社之雄才，独许须眉；直以东山之雅会，让余脂粉。若蒙櫜雪而来，媿别扫花以待。”

这样逸兴飞扬、文采卓然的邀请，充满了文人雅趣和疏放高迈的豪情，难怪宝玉看了，高兴得拍手笑道：“倒是三妹妹高雅！我如今就去商议。”

大观园第一个诗社叫“海棠社”，是探春发起、探春命名的。到三十八回，大观园里吃螃蟹、写菊花诗，探春的《簪菊》得到李纨好评，紧随黛玉之后。探春又立在垂柳中看鸥鹭——大约一心想要飞出去，飞得高高的，所以比起看花看蝴蝶，探春一直更喜欢有翅膀的飞禽。

探春的不寻常岂止这些。她是个“有心”、有主见的人。她生下来就比宝玉低了一档半（是女子，低一档；是庶出，低半档），但她身上的这两根先天的刺，却让她成为先知，早早就思考人生、命运与出路，清醒地省察、判断，特别自主地做出选择，并且渴望有所担当、有所作为，靠自己的见识和才能赢得认可、弥补缺陷、实现自我价值。

只有这样的人才能直面人生的尴尬时分。贾赦想纳鸳鸯为妾，鸳鸯当众抗婚，把气氛一下子推到了谁都下不来台的尴尬巅峰，贾母气得浑身乱战，因为惹祸的大儿媳不在而二儿媳媳妇在，就迁怒于王夫人，把她一顿数落。李纨看话题几重尴尬，闺秀不宜，晚辈更不宜，就带姐妹们出去了。这时候，唯有探春没有随大流离开，她想：王夫人虽有委屈，如何敢辩；薛姨妈和宝钗是王夫人的娘家人，都不便替王夫人说话；李纨、凤姐、宝玉不能偏帮王夫人顶撞祖母，也都不敢辩；探春敏感到“这正用着女孩儿之时，迎春老实，惜春小”，所以能够打破尴尬僵局的，只有自己了。

好个探春——

因此窗外听了一听，便走进来陪笑向贾母道：“此事与太太什么相干？老太太想一想，也有大伯子要收屋里的人，小婶子如何知道？便知道，也推不知道。”话没说完，贾母笑道：“可是我老糊涂了！姨太太别笑话我！……”

探春一句话点出了关键，王夫人是贾赦的弟媳妇，大伯子的私生活，怎么问责也怪不到王夫

人身上。贾母是明白人，心理弹性一向优于两个儿媳，此时反应极快，探春还没说完就接受了提醒，马上承认自己错了。遇事自己判断，探春有这个主见；敢于出头承担，探春有这个胆魄；一语道破，切中肯綮，探春有这个能耐。

王夫人自然是领情的，于是，凤姐养病期间，王夫人就让探春和李纨、宝钗一起代行凤姐之职，临时管家。这个姑娘终于等到了当主角、施展身手的时候。

那些媳妇婆子起初都有点轻视探春，但是“只三四天后，几件事过手，渐觉探春精细处不让凤姐，只不过是言语安静、性情和顺而已。”“言语安静、性情和顺”是出于千金小姐的身份和教养，表面文章罢了，探春胸中自有风云雷震。

赵姨娘的兄弟死了，在该给多少赏银的问题上，来回话的仆妇就假装忘了旧例，等着看探春笑话。李纨说按照袭人丧事的待遇给四十两，探春敏锐地觉察出其中犯规的气息，果断喊停，催着仆妇拿来了旧账，然后按照惯例只给二十两。这下子赵姨娘不干了，这个女人实在也是一个“尴尬人”，做的都是尴尬事，开口都是尴尬话，闹了一场。随着赵姨娘话语中的“尴尬量”上升，探春的话语也变得冰冷，诸如“谁家姑娘拉扯奴才了？”“谁是我舅舅？”显得情急之下急于切割而失了分寸。

后面第六十回赵姨娘再次出丑，和芳官等几个女孩子厮打成一团，探春就有分寸了：“何苦自己不尊重，大吆小喝，失了体统。你瞧周姨娘怎不见人欺他，他也不寻人去。我劝姨娘且回房去煞煞性子，别听那些混帐人的调唆，没的惹人笑话自己呆，白给人做粗活。心里有二十分的气，也忍耐这几天，等太太回来自然料理。”说得赵姨娘哑口无言，回房去了。

探春在成长，而且成长得很快。

探春的内里是个强硬派。她在赵姨娘上门闹事的时候，不但对她严词拒绝，而且对代表凤姐而来的平儿也不假以辞色。她放手革除了好几项不合理的支出，直接涉及宝玉、贾环、贾兰这些贾府核心成员。平儿回去向凤姐汇报，凤姐脱口而出就是：“好，好，好！好个三姑娘！我说他不错。——只可惜他命薄，没托生在太太肚里。”

能让“束带顶冠的男子也不能过”的凤姐如此欣赏和推重，可见探春的能力、器识和手段。后来探春在大观园里大胆实行承包制，面对现实和走出困境的可贵尝试，除了探春，贾府上下，没有人有这样一个清醒和魄力。

“金紫万千谁治国，裙钗一二可齐家”，这是凤姐因“协理宁国府”所获得的评价。但看到后面，会觉得有资格和凤姐一起分享这份赞誉的，唯有探春。

行动派、强硬派探春，高于凤姐的地方，不仅在于她知书达礼，更在于她公正清明，不谋私利，事事能从大局着眼，不仗势不弄权。

大观园里的小厨房，探春和宝钗偶尔要单点一个油盐炒枸杞芽，马上让丫鬟送五百钱过去，柳嫂子说怎么也吃了这么多钱，把钱送回去，探春坚决不收，说让她用来填补各屋里“素日叨登的东西窝儿”——就是填补小厨房的亏空。这不仅仅是明白体下，也是拥有权力之后的清正自律。所以后来连黛玉都对宝玉称赞探春。

好个探春！她是在无法“走出去”的情况下，把握住了机会，靠自己的能力，开始“立事业”的尝试。“优秀的灵魂都是雌雄同体的”，探春领先几百年就证明了。她身上还出现了现代管理思维的萌芽。她是既有现实眼光、务实能力，又具有超前管理意识的大观园最佳CEO。

和有些人的看法相反，探春还是个讲情义的人。刚管家的时候，为了震慑众人，先拿凤姐开刀，对平儿也拿出了主子姑娘的款，聪慧的平儿也特别小心恭敬地伺候顺承，探春心里明白，事后也没有忘记。不久，当探春知道平儿和宝玉、宝琴、岫烟同一天生日，便对平儿笑着说：“今儿倒要替你过个生日，我心里才过得去。”于是大家凑份子单独为平儿预备了两桌新巧的菜肴，喝酒行令，红飞翠舞，把从来没有庆生礼遇的平儿置于四个寿星之中，热热闹闹地过了一次生日。探春对平儿的礼遇，是对平儿关键时刻的知情识趣

和得力支持的回报。所以，不能因为探春对赵姨娘态度差，就说她对人人刻薄无情。

探春固然对当时嫡庶尊卑观念高度认同，但这只是她没有超越时代而已，很难说她有什么错。她对赵姨娘那样冷面，主要是因为赵姨娘是个重度尴尬的血亲，每每给女儿带来难堪和伤害。如果赵姨娘能通情达理，进退得体，遇事替探春考虑一些，哪怕仅仅像周姨娘那样安静不生事，探春对待这个亲生母亲的态度也会温和得多。探春如果亲近赵姨娘，听赵姨娘的，恐怕只能成为一个被无穷榨取的“扶弟魔”，活得不见天日、神憎鬼厌。

探春有头脑，敢说话，对人性有洞察，对形势看得透彻，有几分“众人皆醉我独醒”，心怀补天之才到烂糟局面的深刻忧患。面对内部抄检，她说：“你们别忙，往后自然连你们一齐抄的日子还有呢！你们今日早起不曾议论甄家，自己家里好好的抄家，果然今日真抄了！咱们家也渐渐的来了！可知这样大族人家，若从外头杀来，一时是杀不死的。这是古人曾说的，‘百足之虫，死而不僵’，必须先从哪里自杀自灭起来，才能一败涂地！”何等痛切，何等尖锐，何等深刻，何等振聋发聩。只可惜该听的人都没有听见，听见了也不会真正明白，明白了也未必有挽救之策。

探春是入世之人。黛玉心中只有一个宝玉，没有众人；探春正相反，她心中没有儿女情长，眼中看见整个大世间，人潮汹涌，众声喧哗。

为人筹划，被人所累，为人所苦，但她也在与人的对抗中迎来了人生的高光时刻——抄检大观园的时候，她给了王善保家的一个耳光。这真是全部《红楼梦》最解气的一个回合。身为闺阁千金，探春的亮烈难犯和对恶人的果敢反击，骤然爆出了闺阁力量的最强音。

这记耳光，响彻全部《红楼梦》。此刻的探春，扬眉吐气，美不可言，光彩照人，火焰万丈。

只不过，她能对王夫人发脾气吗？她能去找父亲好好谈谈家族的未来吗？她能说什么？她能做什么？心里明镜似的三姑娘，激愤，悲哀，痛苦，但，非常无奈。

这时候再听一遍探春的心声：“我但凡是个男人，可以出得去，我早走了，立一番事业，那时自有我一番道理”，真是令人感慨万千。

如此才干，如此志向，可惜偏偏是女儿家。真正的珍珠、稀世的夜明珠，又如何？平庸些也就罢了，偏偏是如此聪慧、如此飒爽、如此能干，如此有见识、有气场的姑娘。

令人仰天一叹。

探春的那局在那个时代无解。那么要到哪一时代、哪一年才有出路呢？我不禁替大观园的姑娘们计算起时间来。

有关考证显示，曹公可能生于1715年，卒于1763年，他写《红楼梦》大约是在1746到1754年，所以探春和她的姐妹们的闺阁妙龄可能是漂移到1725—1740之间的若干年。那么，探春还要等多久，才能有可能会走出去，立一番事业？让我加快速度，把历史向后翻。

因为探春，我经常会想起林徽因。

林徽因的父亲是林长民，林徽因的母亲何雪媛是以妾的身份被娶进林家的，并不得林长民的欢心。林长民后来又娶了一房（林徽因叫她二娘），并且对这一房非常宠爱，林徽因的处境变得更加复杂。她又是肩负重任的长女，父亲耽于公务，林徽因早早担起了家庭的重担，有一个阶段“既要照顾病中的二娘，书信快报父亲二娘的病情，又要安抚母亲的情绪，不仅如此，就连半夜哄孩子的事情，也须亲力亲为”。《风雨琳琅》一书的作者陈新华的总结是：“林家大宅里的林徽因，就像红楼梦里的探春，精明能干，成熟周到，用她的聪明、大气为自己的生命开创出不同于母亲的格局。”这几句话，令我非常惊喜，因为不止我一个人，看到了探春和林徽因的相似之处：一样是庶出的女孩儿家，一样的美貌与才华兼具，一样身处结构复杂的大家庭之中，一样的受到器重而过早担当；个性上，相似的要强，相似的内心敏感，有时锋芒毕露，往往暗自神伤。两个人都令人疼惜又敬重。

林徽因生于1904年，她的幸运在于深受西学



看戏（油画） 奚昊兴

「文汇报」
微信公众号